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二二、公園處場地使用(營利行為)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場地使用申請表。
2.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。
3.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。
4.營利行為展售審核表。
5.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。
6.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影本；申請人為法人、公司或團體請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但機關、學校免附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、傳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■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■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(通案</td><td>網路申辦：10日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/table>

	性)：10日	■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查(個案性)	
承辦單位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所電話：2303-2451 南港所電話：2788-4255 圓山所電話：2585-0192 陽明所電話：2861-6533 園藝所電話：2881-2512 花卉中心電話：2861-2247 園藝工程隊： （東區） 電話：8791-6654 傳真：8791-8353【松山、內湖、南港區】 （西區） 電話：2307-1429 傳真：2332-3812【中正、萬華、大同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南)】 （南區） 電話：2726-2075 傳真：2727-4442【信義、大安、文山區】 （北區） 電話：2880-5456 傳真：2880-5457【士林、北投、中山區（基隆河以北)】			
備註	僅限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			

	大安森林公園兒童小舞臺場地，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停止營利性及勸募義賣活動等申請使用，僅開放周末假日藝文、社教及政令宣導等非營利性活動場地使用